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0〕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经 2020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
暂行规定

武汉理工大学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经 2020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确保学生安全错峰返校,有序推进学校秩序恢复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国际教育学院自主招生项目学生、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生行为规范

第三条 全体学生应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和部署,自觉遵守国家、学校和地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学习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第四条 全体学生应做好自我防护，保持个人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勤消毒、勤通风、非必要不聚集，依规正确佩戴口罩。

第五条 全体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返校。

第六条 全体学生应按要求做好健康监测，随时掌握个人身体情况，坚持每日测量体温，每日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返校前，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或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必须到所在地定点医院就诊，并及时告知学校；返校后，如出现上述症状，须及时向辅导员报告，由学校安排到指定医院就诊。

第七条 返校后，全体学生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除必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外，尽量减少校园活动，在校内公共区域自觉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出校，必须离开校园办理的事宜，履行请销假手续，除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得事后补假。按时上课，错峰到食堂就餐，减少与校外人员的接触。不参加未经学校批准的集体性活动。按时归寝就寝，保持宿舍清洁卫生。

第八条 全体学生应坚持适度锻炼，按时作息，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作息规律，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

第三章 违纪处分办法

第九条 返校前，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违反法律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一）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

（二）恶意隐瞒个人健康状况，恶意隐瞒与感染者、确诊者有接触史的；

（三）制造、传播新冠肺炎疫情不实言论的。

第十条 返校前，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法律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的；

（二）不按要求进行健康情况自测及报告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行为规范的；

（三）不遵守所在地、返校途经地和返校途中疫情防控要求构成违法的；

（四）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

第十一条 返校后，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法律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校期间隐瞒个人健康状况延误疫情防控的；

（二）出现疑似症状，拒不遵守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和隔离观察处置，或在隔离观察期间违反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隐瞒行踪轨迹的；

(四) 制造、传播新冠肺炎疫情不实言论的。

第十二条 返校后，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法律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不按要求进行健康情况自测及报告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行为规范的；

(二) 不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宿舍管理规定的；

(三) 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和程序参照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以本规定为准。其他学生管理工作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